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0 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1.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 况。
-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
- 3、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及环保业务,公司不涉及"可控核聚变"相关 业务,也未开展相关研发和投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连 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1.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 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形: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